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濬維
　　陳氏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財生律師
被　　告　周家立
　　詮虹企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蘇治紳

上列被告因被告周家立過失致死案件（110 年度審交訴字第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法　官　龔書安
法　官　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婉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